

## 112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8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陳國賢(即舜捷工程行)	陳國賢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操作移動式起重機的調整作業(即加副桿作業),未指定作業監督人員,從事監督指揮工作,致生自營作業者被夾受傷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772400號	112/4/28	30,000
金龍山	金龍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勞工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13樓泥作吊料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250800號	112/7/4	30,000
堃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泥作吊料危險性作業工作場所,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13樓泥作吊料作業,勞工有墜落危險之虞,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250700號	112/7/4	60,000
張瑞顯(即勤恆企業行)	張瑞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高處之外牆樹木去除工程,勞工有墜落之虞,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254100號	112/7/4	30,000
呂進權(即潤發工程行)	呂進權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將模板工程交付承攬,未於事前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方式告知承攬人有關該處民宅工作環境及可能墜落之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防止墜落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254200號	112/7/4	30,000
龍總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陳鏡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4樓高度10.7公尺泥作吊料開口及高度2公尺以上外牆施工架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255100號	112/7/4	60,000
勝鉉工程有限公司	方耀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提供勞工使用安全帶、安全母索及其錨錠,未依規定在使用前應進行檢查,有磨損、劣化、缺陷或其強度不符2,300公斤之拉力者,不得再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255200號	112/7/4	60,000
達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對於再承攬人提供所僱勞工使用之安全帶或安全母索繫固之錨錠,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取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再承攬人,在使用前,應進行檢查,有磨損、劣化、缺陷或其強度不符2,300公斤之拉力者,不得再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255500號	112/7/4	100,000
櫻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楊傳宗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機械開始運轉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規定固定信號及指定指揮人員負責指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260400號	112/7/5	60,000
振農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王朝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未依規定對在職勞工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經通知改善未改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257100號	112/7/7	60,000
振農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王朝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2項	未依國家標準CNS 45001同等以上規定,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經通知改善未改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257000號	112/7/7	60,000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王貴賢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從事風管漏水檢修作業,未依規定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290200號	112/7/12	100,000
今升工程有限公司	吳俊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固定式起重機進行鋼筋吊掛作業時,未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290700號	112/7/11	60,000
甲天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鄒承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工區外牆施工架之設置,因工程施作需要將內側交叉拉桿移除,其內側未設置水平構件,並與立架連結穩固,提供施工架必要強度,以防止作業勞工墜落危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291900號	112/7/13	110,000

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	麥賢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未於事前具體告知該承攬人有關校園工作環境及可能發生之戶外高氣溫引起熱休克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防止高氣溫作業危害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293900號	112/7/11	30,000
三通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張秀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合惠18號輪船2艙搬運鐵心作業時，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致生勞工遭鐵心滾落壓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295900號	112/7/13	60,000
園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吳江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19.8公尺之4樓頂版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297700號	112/7/13	120,000
滋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曾華銘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4.2公尺之1樓頂版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297600號	112/7/13	120,000
正鼎工程行	賴志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5款	對勞工使用之圓盤鋸，未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297500號	112/7/13	70,000
互元工程有限公司	吳俊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297400號	112/7/13	60,000
大鴻優通運有限公司	林萑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勞工從事卸料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298700號	112/7/13	60,000
榮風鐵工廠有限公司	郭子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承攬「集塵設備新造工程」，就其承攬之設備安裝及配管作業交付再承攬時，未於事前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並做成紀錄等方式，明列並逐項告知再承攬人有關集塵設備組立、安裝作業之工作環境及可能之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防止墜落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302100號	112/7/18	30,000
佳銓工程有限公司	吳宗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6款	對於空壓機儲氣筒之出氣口分配管拆卸作業，有殘壓引起之危險，未採取釋壓、關斷或阻隔殘壓等適當設備或措施；對於使用於儲存高壓氣體之容器(氧氣、乙炔鋼瓶)，未加以固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302000號	112/7/18	70,000
青上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陳和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將「集塵設備新造工程」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等方式，明列並逐項告知該承攬人有關集塵設備組立、安裝作業之工作環境及可能之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防止墜落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302200號	112/7/18	60,000
青上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陳和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對於蓄壓之空壓機儲氣筒出氣口分配管拆卸作業，未使指定之工作場所負責人確實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指揮」命令停止該危險作業，亦未確實「巡視工作場所」，採取積極具體「連繫與調整」，及對承攬人、再承攬人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等作為，要求再承攬人應依規定，採取釋壓、關斷或阻隔殘壓等適當設備或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302300號	112/7/18	60,000
朝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得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使勞工從事馬達維修安裝作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時，未使作業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及防止馬達飛落必要之防護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302400號	112/7/14	60,000
周宗廷(即春蘭割包)	周宗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304500號	112/7/19	30,000

周宗廷(即春蘭割包)	周宗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使勞工於店面前方瓦斯爐旁從事油鍋撈油作業，有引起爆炸火災之虞，未有通風、換氣、除塵、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造成瓦斯外洩閃燃致勞工燒燙傷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304600號	112/7/19	30,000
陳寶蓮(即華耀臭臭鍋)	陳寶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對於火鍋熱湯搬運作業未置備適當安全衛生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致生勞工遭火鍋熱湯燙傷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307000號	112/7/18	60,000
陳寶蓮(即華耀臭臭鍋)	陳寶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307100號	112/7/18	30,000
曾宗華	曾宗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從事冷氣機濾網清潔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架設施工架或以其他方式設置工作臺，致生勞工墜落受傷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307400號	112/7/18	30,000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吳明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該工程高度5.9公尺之施工構台開口，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而未設置安全網。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310300號	112/7/17	100,000
紹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玉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高度2公尺以上之路考練習場屋頂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而未設置護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310200號	112/7/17	60,000
紹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玉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4款	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及三次承攬人共同作業，未將再承攬人及三次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且未指導或協助承攬人及再承攬人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310100號	112/7/17	60,000
振農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王朝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使勞工從事鋼纜抽線作業，捲胴轉盤與滾輪間有被捲夾之虞，未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致勞工右腳遭捲入捲胴轉盤與滾輪間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314100號	112/7/18	100,000
漢泰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莊安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勞工進行鋼筋吊掛作業時，未估測鋼筋重心位置，以決定吊具懸掛鋼筋之適當位置，致勞工右腳遭鋼筋碰撞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314200號	112/7/17	60,000
福記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林鳳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自動包裝機其封口座上只成型膜殘留滷汁之掃除清潔作業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致生勞工手部遭捲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318000號	112/7/19	60,000
雋林工程有限公司	陳俊霖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9樓底版模板組立作業，以可調鋼管支柱為模板支撐之支柱，可調鋼管支撐於調整高度時，未以制式之金屬附屬配件為之，而以鋼筋替代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320100號	112/7/18	60,000
實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靖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使勞工於工作井編號Akn25a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其進入許可未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簽署後，始得使勞工進入作業；且對勞工之進出，未予確認、點名登記。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319800號	112/7/18	100,000
實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靖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320000號	112/7/18	60,000
遠達營造有限公司	劉其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高度2公尺以上之鋼樑從事電梯外牆烤漆浪板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322100號	112/7/20	60,000
高園營造有限公司	吳亭儀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南側地面6層之外牆施工架，未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其間隔在垂直方向以不超過5.5公尺，水平方向以不超過7.5公尺為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322200號	112/7/20	60,000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許蓋元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健身中心區及東側外牆地面之施工架，未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安實連接，其間隔在垂直方向以不超過5.5公尺，水平方向以不超過7.5公尺為限；對於鋼管施工架之設置，構件之連接部分，未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322300號	112/7/20	110,000
耀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啟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本工程女官大樓區域，未能與結構體連接之施工架，未以斜撐材或其他相關設施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對於鋼管施工架之設置，構件之連接部分，未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322400號	112/7/20	110,000
天鴻營造有限公司	楊聰坤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鐵件(高約1.7公尺施工架作為泥作工作平台凸出之接榫)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322600號	112/7/20	60,000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林衍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燙金機等加壓成型之機械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時，未設置安全門、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感應式安全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致移工操作機台時右手遭壓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331000號	112/7/20	60,000
上記營造有限公司	蔡智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2W變電站屋頂邊緣(高度約4公尺)與外牆施工架間隙65公分開口，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339700號	112/7/21	60,000
友和耐火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重武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使勞工臨時拆除混料攪拌機工作平台之護欄，於該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未設置墜落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353600號	112/7/25	60,000
禹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賴昭忻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使勞工於雨遮從事排水溝清掃作業，未規劃安全通道，於雨遮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未於屋架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亦未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對於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作業勞工穿戴安全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353800號	112/7/25	70,000
允良營造有限公司	楊智涵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高度2公尺以上之4樓底板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394400號	112/7/31	100,000
紹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劉清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高度2公尺以上之B棟西北側樓板開口及A棟樓梯開口，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而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394500號	112/7/31	100,000
李坤炎	李坤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394600號	112/7/31	30,000
李坤炎	李坤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勞工使用之合梯，未有安全之防滑梯面；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作業，未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相關事項。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394800號	112/7/31	70,000
加興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蕭秀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4款	對於該工程[E棟]樓從事柱牆模組立作業，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要求再承攬人對於使用之合梯應有安全之防滑梯面，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指揮監督作業；亦未要求再承攬人應於工作場所設置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或措施，且未指導或協助再承攬人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395100號	112/7/31	100,000

盛懋興業有限公司	陳俊霖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承攬「太普建設德北B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之「模板工程」，將「模板代工組立」交付再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合梯作業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395200號	112/7/31	100,000
耀申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盧美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移工從事屋頂浪板更換作業未規劃安全通道於雨遮或屋頂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未於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亦未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397000號	112/7/31	60,000
耀申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盧美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396900號	112/7/31	30,000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	楊育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未置管制引導人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402700號	112/7/31	100,000